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5	-	2025/12/8	2025/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1,088,5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8,85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5	-	2025/12/8	2025/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7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65元/股

●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2月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4	艾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2/5	2025/12/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8.75元/股。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7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75-0.10=18.65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8.75元/股变更为18.65元/股,自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12月8日生效。艾迪转债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2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于2025年11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齐鲁高速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5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35.00%	5,000.00	5,000.00	0.11%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否	无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鲁高速对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50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庆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306901426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略金融商务中心三区4号楼2110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安全评价业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30.91	21,068.18
	负债总额	7,816.77	6,957.08
	资产净额	14,514.14	14,111.09
	营业收入	14,917.88	35,225.42
	净利润	403.05	1,352.9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5	2025/12/8	2025/1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22,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278,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33,01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278,000股×0.054元)÷68,000,000股≈0.053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34)÷(1+0)=前收盘价格-0.05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5	2025/12/8	2025/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丁建文、林常青、周丰良、王晓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846.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33.74(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50万元整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9QU56F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7日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1,700.97 / 90,288.91
	负债总额 / 69,836.27 / 68,115.35
	资产净额 / 21,864.70 / 22,173.56
	营业收入 / 15,744.50 / 43,837.32
	净利润 / -308.86 / 27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本金:3,050万元

3、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333.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7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9,4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注册资本由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2日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2023年3月1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10,733	100.00	609,464	79,401,26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9,464	0.76	609,464	0	0.00
总股本	80,010,733	100.00	609,464	79,401,26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6,273股,减持均价为273.55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86,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600,408.36元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2,0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